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

110 年 12 月 22 日心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為補充本校研究生章程及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畢業學分規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須至少修滿 19 學分始得畢業（不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應修學分規定如下。

（一）共同必修課程 10 學分

- 1、「心理科學議題」（一）（二）（三）（四）共 4 學分
- 2、「實驗設計」3 學分或「行為科學研究法」3 學分
- 3、「獨立研究」3 學分

（二）選修課程 9 學分：博士生須在指導教授同意下選修以下課程，並由指導教授認定課程所屬領域。

- 1、方法課程 3 學分
- 2、專長領域課程 3 學分
- 3、跨領域課程 3 學分

（三）補修規定：如未曾修習過「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一）」（3 學分）、「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二）」（3 學分）、「心理實驗法（一）」（3 學分）、「心理實驗法（二）」（3 學分）等四科目需至本系學士班補修。如欲申請免補修，請於入學該學期之開學日後一個月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辦理。

（四）博士班學生於畢業論文提審前需選修「教學實習（一）」或「教學實習（二）」至少二次；「進階教學實習（一）」或「進階教學實習（二）」課程至少二次，共四門。

（五）學分抵免依學校規定辦理，並須經授課老師與系主任同意。

（六）博士論文一篇，博士班學生皆應辦理論文提審。

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選定與指導教授之權責：

- （一）研究生於入學註冊時，即應選定指導教授，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若未完成，由系主任協助之。
- （二）必要時，系主任得暫代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核可。
- （四）研究生得向本系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第四條 資格考核：

- （一）需修足本系規定之 19 畢業學分數始能申請資格考試。由其指導教授推薦本系其他教授一人擔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召集人，並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資格考核事宜。
- （二）資格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在內），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召集人推薦校內、外與該考生研究方向有關學者專家組成，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 （三）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本系通知註冊組辦理退學。
- （四）資格考核包括筆試及口試。申請資格考核須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博士班資格考核

申請書」後向心理學系系辦申請之。

- (五) 資格考核「筆試」：考試科目包含共同科目「方法學」、「指導教授指定科目」與「自選科目」共三科，考科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同意後辦理。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兩次為限，並以命題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筆試通過後才可以舉行口試。
- (六) 資格考核「口試」：申請口試需繳交國際會議論文發表一篇（需附出國紀錄或發表證明）和研究計畫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審核後辦理。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七) 資格考核通過後，本系即向註冊組報備，提報該生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條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會同指導教授，擬定學位論文題目與計畫，並組成「論文計畫指導與考核委員會」，進行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後，候選人應依照論文計畫指導與考核委員提供之意見修改研究計畫。
- (二) 論文計畫指導與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應具學校規定資格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條件：
 - 1. 需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2. 距「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之通過日期已滿六個月
 - 3.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發表至少一篇 TSSCI、SSCI 或 SCI 論文；該論文投稿時間點必須在入學九個月之後，並不得以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碩士論文取代。博士生必須是論文的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是論文的通訊作者。
 - 4. 需對本系師生公開口頭報告研究成果。
- (二) 需達本系英文「具 CEFR 對應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之要求。以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為母語、或曾至英語系國家取得大學或以上學位者，得出示相關能力或學位證明並由系主任檢核。
- (三) 須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向系辦申請學位考試，審查通過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
- (四) 申請及考試時間依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五)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應具學校規定資格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